



安侯建業

KPMG 家族稅務 辦公室月刊

2017年12月號



重點掃描



財政部已於106年9月21日發布「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利於反避稅制度之運作及提供了徵納雙方遵循的依據；又為防杜個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及該個人之其他關係人，於當年度12月31日前藉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等不當規避之情事，財政部於106年11月14日訂定發布「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惟個人及營利事業CFC制度同步施行之配套措施，須視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執行情形、國際間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即CRS)之狀況，與落實反避稅制度宣導情形，適時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

隨著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103年發布「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各國間為有效防杜納稅義務人利用金融資訊保密特性將所得或財產隱匿於外國金融機構規避稅負，紛紛承諾欲依循CRS於2017年或2018年進行自動資訊交換。為使我國具有完備的法源依據，以因應國際日益提升之資訊透明標準及執行「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趨勢，避免列入非合作租稅管轄區的黑名單，台灣於106年6月14日增訂公布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46條之1，以完備執行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法律依據；且財政部亦依據稅捐稽徵法的授權規定，於106年11月16日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利後續實務執行。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我們透過每一期的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月刊，除了報導最新的法令與解釋函令之外，並研析與家族服務相關的稅務議題。希望協助你及你的客戶即時掌握實用稅務訊息。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已於去年9月13日正式出版。為協助財富經理人員可以更深入掌握本書精華並透析高資產人士的資產配置需求，K辦針對本書內容，按人生三個階段推出《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精簡版，除了讓財富經理人員可以輕鬆掌握本書精華以外，另可透過此次課程內容，由作者群分享其協助高資產客戶的實際案例經驗與稅局查核實務手法，使財富經理人員將來在面對客戶的資產配置需求時，能按照客戶的財富特質，為其量身打造資產配置策略。

Contents

最新稅務情報

- 02 106年11月14日訂定發布「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CRS在台灣的推進時程

- 05 106年11月16日訂定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不動產投資

- 07 淺談特留分對資產傳承的影響
09 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之農地 免併入遺產課稅

KPMG新書介紹

- 11 KPMG新書-《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12 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2016 National Firm Award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Award

KPMG Taiwan Tax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議題走在資訊最前端。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Tax App

iOS



Android



最新稅務情報



106年11月14日訂定發布「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財政部 106年11月14日新聞稿

<https://www.mof.gov.tw/Detail/Index?nodeid=137&pid=76798>

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其主要內容為：

個人CFC制度有關CFC定義、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豁免門檻、歸課所得計算、虧損扣抵及避免重複課稅等規定，均比照營利事業CFC制度規範；CFC股東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且該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持有CFC股份或資本額10%以上者，該個人應就CFC當年度盈餘，按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計算營利所得，併入當年度海外所得計算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另定明關係人包含個人與關係企業或關係人間雖無股權控制但存在實質控制或影響力者，以及個人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該股權應合併計算。

此外，為防杜個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及該個人之其他關係人，於當年度12月31日前藉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該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持有CFC股份或資本額10%以上者之課稅構成要件，於本辦法中定明，如有不當規避情事者，於計算上述關係人等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比例時，國稅局得以當年度任一日本辦法之最高比率認定之。

「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重點彙整詳次頁。



楊華妃 Fanny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
專長為個人及家族稅務規劃

配套措施

個人CFC制度施行，與營利事業CFC制度同步實施。須視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執行情形，及國際間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即CRS)之狀況，與落實反避稅制度宣導情形，適時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

個人CFC反避稅制度

法規名稱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106年4月2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	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106年11月14日財政部訂定發布)
CFC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以上之外國企業，或對該外國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 	
適用對象 Wh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當年度12月31日合計直接持有該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達10%以上。 該受控外國企業不符合PEM之適用(所得稅法第43條之4)及不符合豁免門檻規定者。 個別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在700萬元以下，但當年度個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同一申報戶控制之全部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加總合計數為正數、且超過700萬元者。 	
豁免門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控外國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有固定營業場所，並於當地僱用員工實際經營業務 ② 當年度投資所得合計數(投資收益、股利、利息、權利金、租賃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占營業及非營業收入總額低於10%； 或，個別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在700萬元以下者。 	
所得計算 Ho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應就CFC當年度盈餘，按其直接持有該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營利所得，併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 但同一申報戶全年之合計數未達100萬元者，免予計入。 	
虧損扣抵 How	<p>自符合CFC當年度起，個人依規定提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CFC財務報表或其他文據，並依規定計算CFC各期虧損，經個人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CFC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10年內自其盈餘中扣除，再計算營利所得。</p>	
避免重複課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於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CFC認列之營利所得，不計入獲配年度基本所得額；超過部分，應計入獲配年度基本所得額。 個人獲配股利或盈餘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得自各該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計算之基本稅額中扣抵，其有溢繳稅額者，得申請退稅。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營利所得，而依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CRS在台灣的推進時程



106年11月16日訂定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106年11月16日新聞稿

<https://www.mof.gov.tw/Detail/Index?nodeid=137&pid=76846>

隨著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於103年發布「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 (CRS)」，作為各國執行資訊交換及國際間同儕檢視之標準至今，各國間為有效防杜納稅義務人利用金融資訊保密特性將所得或財產隱匿於外國金融機構規避稅負，紛紛承諾欲依循CRS於2017年或2018年進行自動資訊交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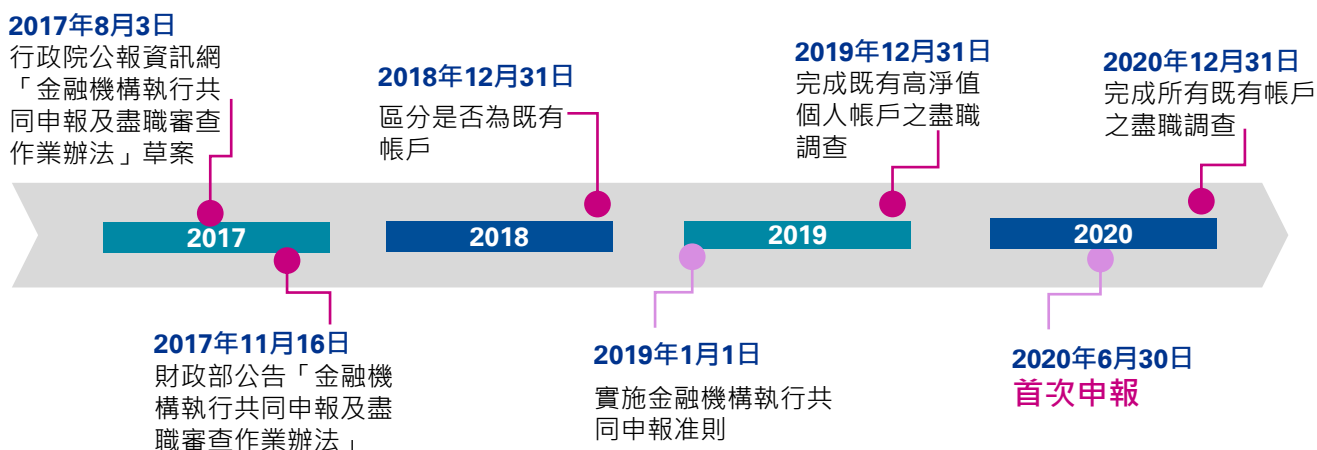
因應國際日益提升之資訊透明標準，及執行「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趨勢，同時為了避免列入非合作租稅管轄區的黑名單，財政部已於106年6月14日增訂公布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46條之1，已完備執行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法律依據。

為利後續實務執行，財政部於106年11月16日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參照國際CRS運作模式，符合一定要件之金融機構應依

國內CRS法令，將其管理之應申報帳戶(註)資訊定期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再由租稅協定主管機關依據雙邊租稅協定等規定，每年定期將該等帳戶資訊自動交換與締約他方主管機關。(指由應申報國居住者或具控制權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或共同持有之金融帳戶)

依據作業辦法，既有帳戶及新帳戶之劃分時點為107年12月31日，申報金融機構應自108年起進行盡職審查，108年12月31日前完成高資產帳戶審查、109年12月31日前完成較低資產帳戶及實體帳戶審查，首次申報期限為109年6月1日至6月30日。為利後續推行，財政部將陸續規劃實務作業程序、建置資訊系統、資安措施與申報平臺、訂定相關申報書表、對外宣導、講習及內部人員教育訓練，俾利金融機構如期辦理申報；同時積極與其他國家(地區)或國際組織洽簽全面性租稅協定或稅務資訊交換協定；與我國租稅協定夥伴國以資訊交換條文為基礎，洽簽主管機關協定，以利按CRS執行自動資訊交換。

CRS在台灣的推進時程



不動產投資



淺談特留分對資產傳承的影響

曾有銀行客戶經理人員打電話來問，客戶的先生最近過世，因為兩人沒有小孩，他聽人家說先生的遺產要分一半給先生的兄弟姊妹，這是真的嗎？他跟我說，現在這些財產是夫妻兩個人婚後努力打拼才有這個基礎，如果還要分一半給他的兄弟姊妹，這樣會不會太不合理？從一般人情世故的角度來看，該名客戶經理人員的想法很合理，依K辦的實務經驗來看，這大概也是多數人的想法。



陳信賢 Sam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移轉規劃並熟稔稽徵查核實務。

法定繼承人	特留分
一、有配偶	
1. 配偶與第一順序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共同繼承	應繼份之1/2
2. 配偶與第二順序繼承人(父母)共同繼承	應繼份之1/2
3. 配偶與第三順序繼承人(兄弟姊妹)共同繼承	配偶：應繼份之1/2 兄弟姊妹：應繼份之1/3
4. 配偶與第四順序繼承人(祖父母)共同繼承	配偶：應繼份之1/2 祖父母：應繼份之1/3
5. 無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繼承人時，配偶單獨繼承	配偶：應繼份之1/2
二、無配偶	
由各順序繼承人，按順序先後繼承	第一、二順序：應繼份之1/2 第三、四順序：應繼份之1/2

問題是，民法繼承的規定，兄弟姊妹是繼承順序的第三順序，也就是當被繼承人死亡時，如果沒有子女而且父母也已不在時，則被繼承人的兄弟姊妹就會與配偶是同一順位的繼承人，此時他是可以對生存配偶就被繼承人的遺產主張1/2的應繼分，如果被繼承人有侵害到繼承人應繼分的安排，此時被侵害的繼承人還可以主張民法特留分，以本例來說，其特留分是應繼分的1/3，來保護他自己。

以前面那一個案例中，假設先生死亡時就只留有一棟不動產，以前面的說明，他的兄弟姊妹是可以對生存配偶主張該相當該不動產價值的1/2的應繼分，如果生存配偶自己又沒有足夠的錢，拿不出相當1/2應繼分價值的現金補償同為繼承人的兄弟姊妹，則配偶恐怕面臨兄弟姊妹對該財產分配的紛擾而不得安寧。

在上述的例子中，不知道讀者有沒有突然發現到，特留分在遺產安排中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實務檯面上新聞可以看的到一些家族遺產分配紛爭，一旦繼承人間對遺產分配有紛爭，特留分向來都是雙方訴訟攻防的重點。問題是訴訟往往一打就是好幾年，且尚需負擔鉅額的律師費用，卻不一定能得到好的結果。

K辦在協助客戶家族傳承的案例中，仍有許多第一代的客戶對於家族傳承安排維持在家長制的觀念底下，對於財產分配多覺得是阿爸說了算，過於相信自己權威而忽略了子女反抗的力道，導致爭產糾紛時不時就躍上社會新聞版面。K辦建議因此傳承安排應考量相關機制以確保傳承安排的穩固不因特留分的規定而受損。



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之農地 免併入遺產課稅

財政部 106年11月2日新聞稿

<https://www.mof.gov.tw/Detail/Index?nodeid=137&pid=76646>

K辦於先前家族辦公室月刊中曾提醒讀者，死亡前兩年內之贈與，應併入遺產總額中課稅；但假設贈與之資產為農地等，如該項資產符合免徵遺產稅之規定，則可免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依據遺贈稅法第15條的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內贈與個人財產予配偶、依民法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及其配偶，則該財產於死亡時，須視為被繼承人的遺產，併入遺產總額課稅。此係為避免被繼承人在死前利用贈與的方式，將財產分散給他的繼承人，以降低死亡當時的資產總額；但遺贈稅法第17條第1項第6款亦規定，遺產中作農業使用的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故該贈與行為非為規避遺產稅而為之死亡前贈與，可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但在此須提醒讀者，上述之農地免徵遺贈稅，必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 贈與或繼承對象必須是民法第1138條所訂之繼承人。
- 該農地必須取得做農業使用證明。
- 該農地自承受後五年內，仍須繼續做農業使用，如有違反者，仍會被國稅局追繳遺贈稅。

K辦在《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及《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中，關於免徵遺贈稅及須注意事項，在書中均有深入探討；農地雖免徵遺贈稅，但仍要注意是否有符合其免徵之條件，以避免遭稽徵機關追繳處罰。



曾蕙敏 Lily
副理

專長為公司稅務諮詢及
查核實務

KPMG新書 -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KPMG新書快訊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



繼K辦出版的《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從各類申報書的角度為財富經理人員介紹稅法原理原則後，為使財富經理人員更貼近不同所得類型的高資產人士，在不同人生階段的實際資產配置安排所衍生的稅務議題，K辦從財富的Life Cycle角度，為財富經理人員打造了第二本書。本書最大特色在於K辦把高資產客戶人生中所有可以運用的投資工具，從基金、股票、結構型商品、外匯、期貨、投資型保險、壽險、不動產，以至於最終台商資金鮭魚返鄉及家族財富企業的傳承安排，按客戶在人生的三個不同階段，針對不同所得特族群，其實際詢問K辦的投資策略所發生的稅負議題，為財富經理人員一一解說。

導讀：稅務KYC(Know Your Client)

為使財務經理人員可以實際運用第一本書的知識，K辦設計了一個簡單的九宮格，跟財富經理人員分享如何從客戶所得稅、贈與稅及遺產稅申報書掌握客戶的資產配置彈性及可能的相關稅務風險，讓你對客戶的資產特性可以一目了然。

第一階段：財富創造累積(25歲-40歲)階段

此時客戶因可運用資金相對有限，因此投資選項上當然會以金融商品作為主要標的，K辦依照不同客戶類型的所得特性，為財富經理人員解說如何建議各不同所得類型所適合的金融商品。另外此時亦是購置人生第一間房的時期，父母該以何種策略安排資金給子女來達到最大租稅效益，財富經理人員不可不知。

第二階段：財富配置轉換(40歲-55歲)階段

此階段客戶財富正快速累積，投資需求除比較有彈性外，對於投資報酬的要求也更高，投資標的將更深入到不動產及未上市股票。另外，也是客戶購買投資型保單及壽險的最好時機。因此階段的客戶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通常是人生中最高的，如何避免投資報酬率都被高稅負所吃掉，投資策略良窳將有關鍵性影響。

第三階段：財富傳承管理(55歲以後)

到底是生前贈與還是死後再讓小孩繼承，是縈繞許多父母心頭揮之不去的一個議題，K辦把過往協助客戶的案例中，從稅務、法律以及實務操作，依不同資產規模，一一為財富經理人員解釋保險、信託、投資公司各個工具在財富傳承的優劣比較。另外，此階段再買保險可能遭遇保險的實質課稅議題，K辦除從實際案例說明國稅局判斷上的實際觀點，讓財富經理人員不再摸不著頭緒，更為財富經理人員提出因應策略。

購書聯絡資訊

歡迎下載[訂購單](#)，填妥並回傳匯款資料，以確保您的權益

聯絡人: (02) 8101 6666 ext.15290吳先生 e-mail: jameswu@kpmg.com.tw



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

另為協助財富經理人員可以更深入掌握本書精華並透析高資產人士的資產配置需求，K辦針對本書內容，按人生三個階段推出《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精簡版，除了讓財富經理人員可以輕鬆掌握本書精華以外，另可透過此次課程內容，由作者群分享其協助高資產客戶的實際案例經驗與稅局查核實務手法，使財富經理人員將來在面對客戶的資產配置需求時，能按照客戶的財富特質，為其量身打造資產配置策略。

課程聯絡資訊

楊華妃 協理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

T: (02) 8101 6666 ext.14600

E: fannyang1@kpmg.com.tw

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 - 企業包套內容

課程內容	大綱	時數/收費
財富創造累積階段	金融商品節稅策略 - 不同金融商品的稅負效果 - 稅務KYC：教你如何按客戶屬性推薦適合客戶的金融商品 成家立業的第一桶金安排 - 成家—購置人生的第一間房的資金來源 - 創業—公司創始時的資金與股東結構	2小時/3萬元
財富配置轉換階段	財富急速增加的資產配置策略 - 股權規劃 - 保險規劃 全球資產配置策略分析 - 基本稅額條例說明 - 不同投資主體轉換運用 - 海內外投資商品配置運用	2小時/3萬元
財富傳承管理階段	從客戶資產特性解析遺贈稅原則及節稅策略 - 遺產稅課稅原理原則 - 遺產稅申報及查核實務解析 - 保險規劃與保險實質課稅因應對策 家族企業傳承及永續經營策略(所有權&經營權)	2小時/3萬元



安侯建業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賴三郎

資深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 05449

jameslai@kpmg.com.tw

楊華妃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4600

fannyyang1@kpmg.com.tw

陳信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4650

samchen1@kpmg.com.tw

曾蕙敏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3570

lilytseng@kpmg.com.tw

kpmg.com/tw



KPMG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